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中國船舶集團訂立(i)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持有本公司4,602,046,23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因此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的擬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除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外，概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擬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I.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中國船舶集團訂立(i)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船舶集團

期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附註：此追溯安排旨在令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期間一致。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與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租金及租賃期)的個別租賃協議。

定價政策：本集團就各物業應付的租金將由本集團與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並參考附近擁有可比較面積及品質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單獨協商。

(a)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b) 擬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擬議年度上限	27.21 ^(附註)	27.49	27.76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已付租金低於3,000,000港元。於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前，本集團與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透過個別租賃協議進行租賃服務。

於達致上述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租金（包括管理費）；(ii)本集團應付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以用於租賃新物業來應付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隨之對額外辦公空間及員工宿舍的需求；及(iii)本集團經參考其擴張計劃所估計的增加需求而將租賃的物業的租金及面積的預期增長。

(c)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搬遷至其他地點將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及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載的擬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船舶集團

期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附註：此追溯安排旨在令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年期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期間一致。

標的事項：本公司將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定價政策：倘本集團促成中國船舶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成功完成造船交易，則中國船舶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不低於相關造船協議項下造船價格0.25%的船舶經紀佣金。

本集團就每筆成功造船交易收取的船舶經紀佣金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船舶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參考船舶規格、類似船舶經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在促進造船交易成功達成所做貢獻協商。

(a)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支付的船舶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b) 擬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擬議年度上限	65.0 ^(附註)	65.0	65.0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已收佣金低於3,000,000港元。於訂立框架船舶經紀協議前，本集團與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透過個別船舶經紀協議進行船舶經紀服務。

於達致上述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支付的預期船舶經紀佣金，乃基於本集團與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經簽署並將按照條款執行的佣金協議；(i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轉介予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造船交易；及(iv)本集團收取的船舶經紀佣金的歷史比率，一般為造船價格的0.25%至1%。

(c)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能使本集團拓寬其收益基礎，而繼續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載的擬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中國船舶集團

中國船舶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並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其為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團，在綜合產品類別方面擁有領先的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是否將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框架並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 (1) 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個別合約的執行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的適當批准，以確保每份合約均符合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3) 本集團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以考慮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核數師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交易乃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管理層就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的季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持有本公司4,602,046,23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因此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份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的擬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一般事項

除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外，概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擬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詳情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船舶經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框架船舶經紀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有限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